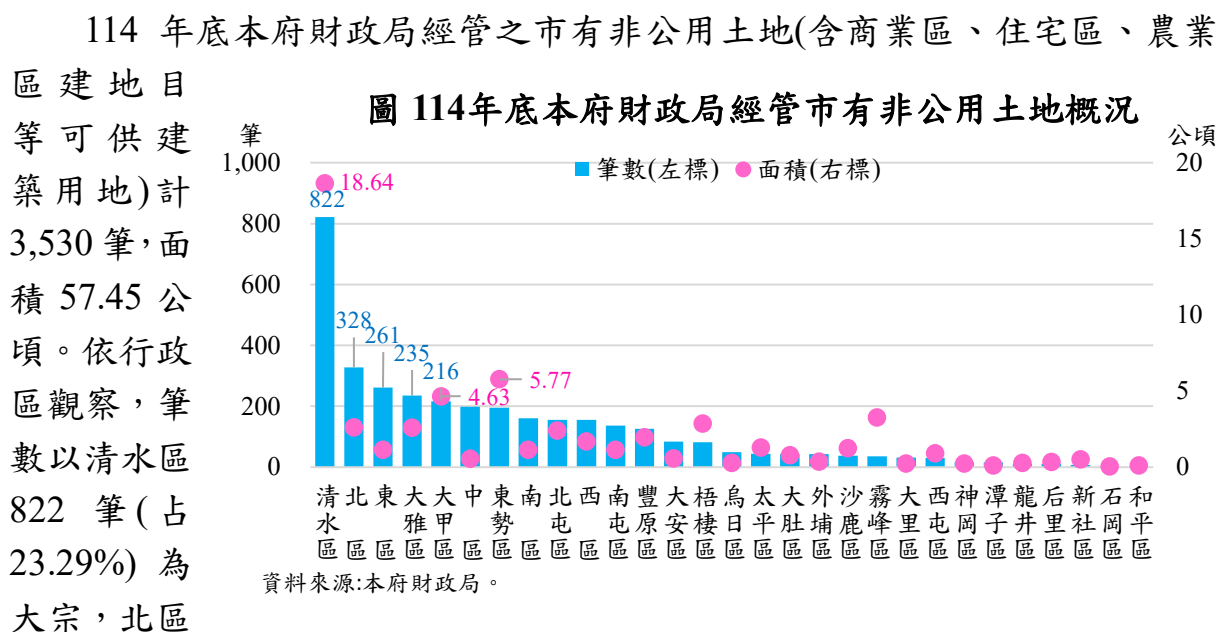


【提要】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530 筆，面積 57.45 公頃，筆數及面積均以清水區最多，分別為 822 筆及 18.64 公頃；為妥善管理市有非公用房地，114 年辦理輔導承租、追收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以及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等，合計解繳市庫 1 億 1,273 萬元。



114 年底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含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建地目等可供建築用地)計 3,530 筆，面積 57.45 公頃。依行政區觀察，筆數以清水區 822 筆(占 23.29%) 為大宗，北區 328 筆(占 9.29%)次之，其次為東區 261 筆(占 7.39%)、大雅區 235 筆(占 6.66%)及大甲區 216 筆(占 6.12%)，前 5 區合占 5 成 3；面積亦以清水區 18.64 公頃(占 32.45%)為大宗，東勢區 5.77 公頃(占 10.04%)次之，大甲區 4.63 公頃(占 8.06%)再次之，前 3 區合占 5 成 1。

為妥善管理市有財產並避免遭不當占用，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將持續清查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針對占用情形，除追收使用補償金外，

並輔導符合條件者申請承租或承購。114 年共輔導承租 31 筆，追收

表 114 年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31	0.15	-
追收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511	33.22	2,824
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	44	0.09	8,449

資料來源：本府財政局。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511 筆(金額 2,824 萬元)，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 44 筆(金額 8,449 萬元)，合計解繳市庫 1 億 1,273 萬元。